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）的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(四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）的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(四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液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医用氧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液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高纯二氧化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纯氮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